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 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王 珏 臧志风 王谦宇

马家驹 尹世杰 陈贤昌 周必雄

湖南省高等院校马列主义教学研究会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 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王 珏 臧志风 王谦宇

马家驹·尹世杰 陈贤昌 周必雄

湖南省高等院校马列主义教学研究会

一九八五年·长沙

前 言

为了推动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促进湖南经济振兴，促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教学改革，湖南省高等院校马列主义教学研究会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日，举办了“经济体制改革讲习会”。应理事长田禾同志的邀请，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王珏教授，臧志风副教授，王谦宇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研究所马恩研究室主任马家驹研究员，湘潭大学经济系主任尹世杰教授，湖南师大政治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陈贤昌副教授，湖南省经济研究中心周必雄研究员分别到会作了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专题报告。

这次讲习会，得到了湖南省委和省政府领导的关怀。中共湖南省委书记、省长刘正出席了讲习会并讲了话。他介绍了湖南省今年的经济情况后指出，当前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的教学和研究，要围绕一个总的目标进行，这就是如何促进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我们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的同志，除了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外，还要走出校门，投身改革，在改革的实践中进一步学习、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这次讲习会，还得到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指导和支持。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高校马列主义教学研究会顾问车文仪代表省委宣传部和省教育厅在会上讲了话。省教育厅副厅长高珊曾、省教育厅副厅长、省高校马列主义教学研

究会顾问冯象钦先后出席了讲习会，并自始至终对讲习会的进行予以关心和指导。出席讲习会的还有湖南省高校马列主义教学研究会顾问：国防科技大学政委汪浩教授、湖南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院长胡浩正副教授、湖南大学党委副书记刘久成等。

这次讲习会获得圆满成功。专家、教授们的讲演受到会同志的热烈欢迎。王珏同志还对湖南省直机关处以上干部一千多人作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报告，引起了强烈反响。现应广大同志的要求，将这次讲习会的专题报告编辑成册，内部发行，供大家学习《决定》的参考。

湖南省高等院校马列主义教学研究会

一九八五年元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新发展……………王 珏 (1)

改革价格体系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臧志风 (16)

深圳特区建设的实践和社会主义国家

设立经济特区的理论……………王谦宇 (33)

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家驹 (62)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尹世杰 (97)

中国和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

的比较研究……………陈贤昌 (122)

经济体制改革与湖南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周必雄 (152)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王 珏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它通过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这种贡献集中表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有关问题上。历史证明，人们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认识和 在 实践 中的不同选择，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发挥，从而也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命运。经过长期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逐步达到了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水平，《决定》则把这种认识从思想理论的高度全面系统地概括起来，这就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内部结构问题

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内部结构，关系到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总体认识。马克思在对未来社会的经济关系结构进行总体构思时，只是原则性地描述了作为高级形态的公有制经济关系结构的若干基本特征。他曾把这种经济关系比作为一个大工厂内部的关系，认为前者是后者的扩大形式。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初期建立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结构，就是

按照这个原则建立的。他们在全民所有制经济范围内建立了一种高度集中型的国家直接经营体制：国家既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又是企业经营者；全体劳动者共同处在一个直接社会生产过程中，以产品的直接生产和直接分配相联系。在实践中，人们发现这种单一层次的全民所有制结构弊病很多，主要是缺乏经济活力，很难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于是，开始探索新的结构形式。在这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也走过弯路，吃过苦头。《决定》认真地总结了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明确提出：“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结构具有国家和企业两个层次。这就打破了过去一直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结构只能有国家一个层次的“传统观念”。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内部会出现国家和企业这样两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层次呢？我们认为，根本原因在于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或者说自主的联合劳动，还具有社会主义的历史特征。具体表现在，社会主义自主联合劳动的主体、即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社会形式，都还带有一定程度的不成熟性。从劳动者方面看，由于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劳动还存在着质的差别，所以劳动还具有一定个人的性质。这样，劳动者就必然要用个人利益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劳动成果和劳动本身。从生产资料的社会形式方面看，首先是全民所有的还以国家所有制形式出现，同时，属于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还要由局部的联合劳动单位——企业来具体占有和使用，从而一方面使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另一方面又使全民所有制带上了某种集体所有的因素，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又包含着一定集体经济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出现的社会主义联合劳动，它们的内部结构就具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代表是国家，这是整体的联合；它表现为生产资料属于

代表总体劳动者的无产阶级国家直接所有，劳动者之间在社会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相互合作。第二个层次的代表是企业，这是局部的联合，它表现为在各个企业内部联合劳动者作为一个整体，一方面是属于社会整体劳动的直接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又是一个有着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自主选择机能的经济实体，不同企业的联合劳动之间的劳动差别和利益差别，只有通过把产品作为商品并进行交换之后才能实现。在这里，国家和企业分别代表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内部的两个层次，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构成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完整体系。其中国家这一层次由于立足于全局和整体，因而处于主导地位。它通过制定规划，进行指导、调节、监督和服务，以及集中必须由国家集中使用的纯收入来发挥它对企业这一层次的主导作用。企业这一层次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营主体，由于它既是生产力的基本单位，又是经济实体，因而处于基础的地位，它是作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来实现其基础作用的。可见，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两个层次的相互关系，不是政治性的行政隶属关系，而是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内部结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内部关系。它既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源又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区别于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的根本标志。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就可以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表现形式有更深刻、更完整和更准确的总体认识，从而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把社会主义既区别于资本主义，又区别于共产主义，避免重犯“左”的和右的错误。也只有基于这种总体认识，我们才能更科学地选择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体系的具体形式，即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使之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问题

马克思根据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发展的内在逻辑，提出在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当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之后，就消灭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条件，而可以由社会有计划地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后来，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初实践中，人们忽略了实行马克思这一社会主义“模式”所必需的完备社会经济条件，而把取消商品生产当做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依据，结果，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只能是产品计划经济的观点，便成为一种所谓不可动摇的“正统观点”。这种观点把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条件下的产品经济关系硬套在生产社会化程度不够高、甚至有些方面还相当落后的社会主义身上，结果，在实践上必然搞成一种变相的自然经济。人们把这种变相的自然经济误认为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种观念一直困扰着我们，使我们无法科学地区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也无法弄清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的原则差别。在实践中，则是长期在“左”的错误中徘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本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主张，尤其是经过最近几年的实践，我们的思想又有了新的飞跃。《决定》表达了这种具有突破性的理论认识，明确提出：“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呢？从一方面看，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这里，不仅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有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也为实现这种客观要求提供了现实可能性。从另一方面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还存在着各种差别性和矛盾。第一，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

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差别性和矛盾；第二，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经济单位相互之间的差别性和矛盾；第三，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企业相互之间的差别性和矛盾。这种由经济条件和劳动性质上的差别所引起的劳动者之间、企业之间，以及它们同国家之间的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差别的量还不能用自然时间为尺度加以计算，由于差别产生的矛盾，还不能以直接计划加以调节，只有通过企业把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以价值作为统一尺度来衡量，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才能正确解决公有制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上的差别性和矛盾，从而正确地协调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所以，社会主义必须以商品经济关系的形式组织生产和其他社会经济活动，否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关系的实现就是一句空话。

说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这种提法似乎自相矛盾，其实不然。当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时，是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而当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时，是指计划经济的内容是发展商品经济。因此，两者是融为一体的。正如《决定》所阐明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表明，应该彻底摒弃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的不正确观点。

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范畴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发展。这是因为，它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形态既不是自然经济形态，也不是直接产品经济形态，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态。同时，它还确认了商品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支配地位。获得这样一种理论认识，是经过了长期的曲折和付出过巨大代价的。它从根本上克服了那种把商品经济关系看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外在之物和异己之物的观点，使我们能够避免在政治上重犯“左”的错误和防止右的错

误。有了这样一种理论认识，我们可以放开手脚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不必总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必然要发展的形势面前畏首畏尾、左顾右盼。可以说，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具体体现，只有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前进。

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的市场调节问题

应当怎样组织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行，马克思曾作过一些原则性的提示。他认为，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后，社会可以凭借公有制的力量自觉地、有计划地控制和分配社会劳动和物质资源。但是，这种有计划的控制和分配应当采取怎样的具体形式，马克思并没有作出回答。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为此而进行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积极探索。社会主义革命最先获得成功的国家实行过一种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控制“模式”，取得过一些经验，并一直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后来，实践证明这种模式存在着许多弊端，人们便开始联系商品经济关系的范畴重新思考和设计社会主义经济计划控制、调节机制的新模式。在这个过程中，各国马克思主义者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借鉴各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提出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而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通过市场才能体现出来，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调节，应是有计划的市场调节。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机制的理论是一个新的贡献。

所谓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劳动和物质资源在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分配，既是由社会计划自觉

控制的，又是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即市场调节来实现的。这是因为，计划调节的作用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并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互统一的。从计划调节方面看，一方面它要求节约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它要求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从市场调节方面看，它的内在要求同样是这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商品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矛盾运动达到社会劳动时间的节约；另一方面通过全社会产品总体供求之间的矛盾运动达到社会总劳动的按比例分配。两种调节所起的作用相同，要求达到的目的相同，它们可以在此基础上统一起来。

当然，两种调节方式既是统一的，又是有差别的。其差别性主要表现在：计划调节系由国家通过行政手段事先规定计划指标来进行；而市场调节则通过市场机制的内在过程来实现。不过，它们的差别性又寓于统一性之中，因为计划调节离开市场供求关系的客观基础便失去了正确制定和实施计划的依据，市场调节如果脱离国家计划的控制，也会陷入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这两种情况都会造成社会劳动的浪费和社会劳动分配比例的失调，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因此，二者应合为一体来运用，无论忽视哪一方面，都违背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

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实现，通常有三种基本的形式：指令性计划调节、指导性计划调节、完全的市场调节。此外还有政策性调节和立法制度的调节等形式。在我国现阶段，应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调节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调节的范围，适当发挥完全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并应根据这个原则建立我们的经济调节体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无论哪一种形式的调节，都需要通过商品价格的变动才能最终实现。这就要求我们在价格体制上逐步缩小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计划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活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从而建立起

比较合理的社会主义价格体系。要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必须逐步地把市场价格建立在计划生产价格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解决不同种商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同种商品的各种差价不合理等问题，改变一些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的状况，使价格杠杆真正起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价格体系的改革要同工资改革同步进行，使人民生活水平不致降低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只要价格问题理顺了，有计划的市場调节就会获得最有效的实施手段，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也就会得到最重要的保证。

四、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分配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的分配问题，马克思有过很多论述，尤其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不仅讲过社会总产品的分配要求，而且讲到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但是，马克思是以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条件下的产品经济为基础讲分配问题，因此他提出的分配的具体方式只同产品经济的社会关系相联系。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此条件下，分配会采取怎样的形式，会出现什么样的不同于产品经济条件下的分配方式的特点，这是一个新的重大课题。《决定》体现了这样一种思想，即社会主义的产品分配必须建立在商品关系的基础上。这不能不说是理论上的又一个重要突破。

分配是生产的背面，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最终需要通过分配来实现。社会主义产品分配的实质就是解决和协调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着诸多复杂层次的利益衡量和利益比较的关系，因此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都不能以自然时间为尺度直接分配产品，而必须以价值为统一尺度，通过商品交换的迂回过程来实现。

企业是社会生产力的基本单位，又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劳动者个人只有参加一个企业的自主联合劳动，才能作为一个实际的生产劳动者发挥作用。因此，企业既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实体，又是分配关系的基本实体，从而成为个人和代表全社会的国家相联系的轴心。所以，只有企业产品的价值实现之后，才能开始社会主义分配的实际过程。

企业产品价值的实现，必须通过两个经济过程。首先，产品通过部门内部竞争形成商品的市场价值，这里面包括个人需要价值（V）、社会需要价值（M）和生产资料转移价值（C）。在竞争过程中，每个企业都力图使自己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以获得额外利润。这就促使企业不断改进技术、节约劳动、降低消耗，力争在竞争中生存、发展。同时，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决定了商品价值不可能只通过部门内部价值的平均化来实现，还必须参加部门之间社会需要价值即利润平均化的竞争过程，并在竞争过程中形成计划生产价格。在这里，生产价格的形成有利于促使那些技术构成高的部门、行业不断发展壮大，而驱使那些技术构成低的部门、行业不断改进技术，或者被淘汰。当然，所谓计划生产价格，是指在国家计划控制下形成的生产价格，而不是盲目形成的自由生产价格。只有以计划生产价格为基础形成的市场价格，才能使各行各业的发展处在同一起跑线上，按照同一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实现商品的价值，然后才能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进行国民收入的下列分配过程：

首先，国家依据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对国家进行管理的需要，通过税收形式集中一部分利润。然后，企业凭借其经济实体的资格，占有并分配利润的其余部分。最后，国民收入中的个人需要价值部分和一部分社会需要价值以工资和奖金的形式分配给劳动者个人，在这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仍然遵循按

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但这里作为分配依据的“劳”已经不是马克思原来所讲的自然劳动时间之“劳”，而是在企业产品得到社会承认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劳”中各个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因为企业产品如果卖不出去，不为社会所需要，那么无论劳动者为此付出了多少劳动，都是无用之“劳”，从而也就丧失了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根据。

通过社会主义分配的全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无论是国民收入的分配，还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都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相联系，都必须以社会必要劳动或社会价值为衡量的尺度。离开这个基础，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就无法得到实现，劳动者内部的利益关系就会受到破坏。同商品关系相联系的产品分配，必然会使一部分地区企业和个人先富裕起来，对落后者起到示范、鞭策、鼓舞作用，使之尽快地赶上来，通过这种波浪式的富裕形式，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

五、关于社会主义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问题

这实际上是一个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道路问题。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从比较低级的阶段逐步走向比较高级的阶段，最后转变为共产主义经济，这种历史趋势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应该通过怎样的具体途径，采取怎么样的具体形式逐步发展和完善，却无法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答案。为此，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在根据本国、本民族的具体情况进行积极的探索。《决定》主要根据我国的具体社会历史条件，提出了应当走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共同发展的道路。这也为丰富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

走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共同发展的道

路，首先要在承认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的前提下，确认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全民所有制经济掌握着最重要的自然资源、提供最重要的产品，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但这不但不应排斥其他经济形式的存在和发展，而且应该帮助和促进其他经济形式的迅速发展。同时，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经营方式也应是多样化的。其中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少部分企业可采取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如铁路、航运、交通、邮电等部门的企业；大部分企业则应采取国家所有、企业集体经营，让企业具有经济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另一些小型企业还可以租给、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或由其合作经营。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有一种相当普遍的观点认为，集体经济是同生产力发展的较低水平相联系的。从我国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看，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是从集体经济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看，这种观点未必科学。因为实践证明，集体企业一般是中小型的，它不仅容纳较低发展水平的社会生产力，也能容纳较高发展水平的社会生产力。在现代化生产和世界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的条件下，由集体直接控制的中、小企业更容易适应技术密集化和智力密集化的发展要求，也更能够机动灵活地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場需要改变生产经营方向。同时，它实行集体所有、集体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同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具有更加密切的联系，劳动者可以直接参加对企业的民主管理，从而能够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

至于说到集体经济的发展前途是否非要最终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才能走向共产主义，那不一定。因为集体经济的诸多优越性是全民所有制经济难替代的，所以很可能是在两者相互

联合又相互融合的形式下共同走向更高级形态的公有制经济。

《决定》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这种提法本身就是一个创造。判断一种经济形式的优劣，不能抽象地、孤立地加以分析，更不能带上任何传统固定观念的色彩，而应把它放到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中，看它是否有利于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在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方面所具有的积极作用，是人们有目共睹的。

社会主义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是处在同一个统一体中的不同组成部分。随着社会化、现代化大生产的深入发展，它们必然走向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合作经营。这种联合和合作既可以是外部松散式的，也可以是内部融合式的。既可以是中小规模的，也可以是全国范围的。无论哪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都有利于正确解决和协调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向更高形态发展。当然，在多样化形式经济联合的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违反社会主义经济原则的垄断现象。这并不要紧。只要我们坚持企业作为基本经济实体的地位，采取适当的反垄断措施，经济联合就能沿着正确轨道前进。

六、关于对外开放和国内各地区之间互相开放的问题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方式是有计划的市場调节，那末，在对外经济关系上就必须实行“开放”的政策。马克思早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場，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已成为世界性的了。现在同马克思所处的那个时代相比，国际性的经济联系